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劉俊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0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3712-2	1	1000	
00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3713-4	1	1000	
00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3714-6	1	1000	
00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3715-8	1	1000	
00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3716-0	1	1000	
00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2125-6	1	500	